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系马德明、马晨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马德明、马晨就公司向其出售股权投资事宜,认为公司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的行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2]沪仲字第1264号),对上述仲裁事项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101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101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仲裁费用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2022]沪仲字第1264号),对上述仲裁事项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101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101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371,58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

请人马晨承担人民币309,541元,由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62,039元。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归还仲裁费用人民币62,039元。

上述各项仲裁中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应付款项,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

五、仲裁裁决情况

三、本次裁决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或期后影响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承包案涉及的资金占用费、仲裁费共计约人民币47.36万元,其中,公司根据裁决结果将案件涉及的资金占用费约37.68万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0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海伦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保理”)将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置业”),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华联”),天津新华联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现将有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海伦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被告一: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新华联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金额:2020年9月与海伦保理签署《云单业务合作协议》,海伦保理向芜湖投资管理及其次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保理业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由于芜湖投资管理及海伦保理欠款还存在争议,海伦保理起诉至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芜湖投资管理偿还欠款及相关费用,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主要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芜湖投资管理向海伦保理偿还欠款4,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2、依法判令新崇基置业、惠州新华联、天津新华联及公司对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海伦保理对新崇基置业抵押的财产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将要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4,200.40万元,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原告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停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有不确定性,公司 will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的签订,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结合具体业务合作的进度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项下的相关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具体承诺。

3、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协议签订情况

经友好协商,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2023年2月3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本次签订的协议,公司拟在柯桥经开区管委会区域内投资建设月光光伏电池片“超极工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0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二期建设6GW产能的HJT技术电池片。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总用地面积约380亩(一期210亩),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will 根据后续合作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柯桥开发区柯北大道961号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日月光光伏电池“超极工厂”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关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三)其他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的投资合作意向,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合作条款,推进项目落户。最终投资协议还需甲乙双方另行拟定,待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正式签订。

(四)保密

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关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五)其他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的投资合作意向,双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合作条款,推进项目落户。最终投资协议还需甲乙双方另行拟定,待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正式签订。

(六)附则

1、本协议为双方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双方确认的约定为准。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约定竣工时间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保证开发建设品质。乙方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立项、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3、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7、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8、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9、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0、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1、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2、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3、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4、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5、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6、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7、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8、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9、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1、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2、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3、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4、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5、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6、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7、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8、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9、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0、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1、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2、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3、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4、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5、甲方对乙方所建设的项目需符合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要素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